

枣庄高新区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枣庄高新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枣庄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的有关通知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制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0 年高新区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信息 5487 条，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23 条；按期公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

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23 条；发布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 20 条；公布行政许可、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决定的依据 84 条；发布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92 条；发布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19 条；全面、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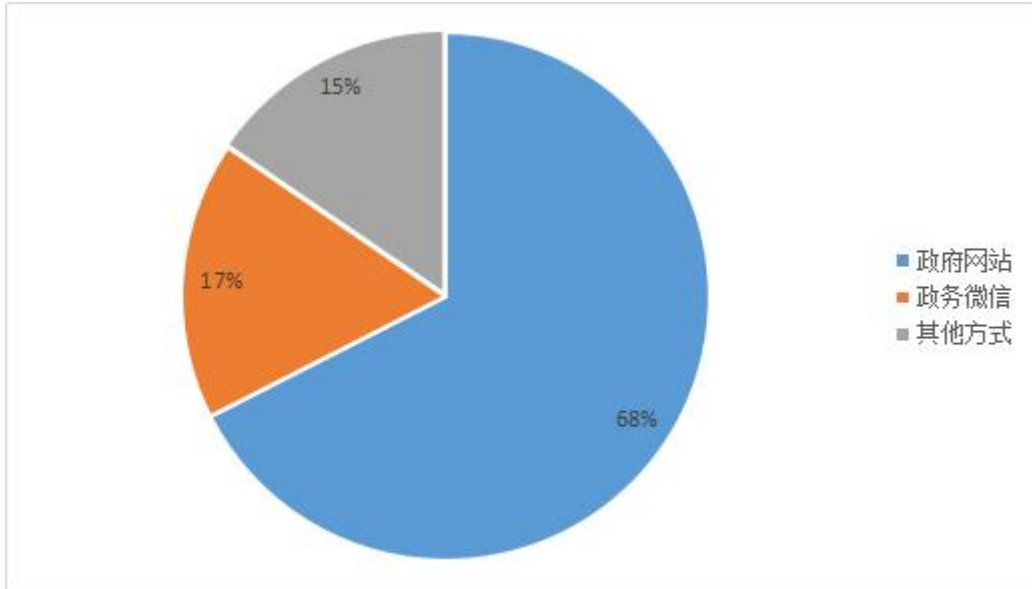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29 条。
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1、政府网站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5487 条，占比 68%。

2、政务微信。发布信息 1387 条，占比 17%。

3、其他方式。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255 条，占比 15%。



2020年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占比

(三) 回应解读情况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0 次，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9 次，政策解读稿件发布 20 次，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61 次，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55 次。

(四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高新区收到申请数 9 件，其中，网络申请数 8 件，信函申请数 1 件，按时办结数 9 件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被举报投诉的情况

高新区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、行政诉讼案件以及被举报投诉的情况。

(六)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区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区各部门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（兼）职人员共计 33 人，2020 年全区召开信息公开专题会议 5 次，举办各类培训班 2 次，接受培训人数 330 人次。

(七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国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一部署，高新区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年报、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政府信息资源的梳理、归集，同时优化栏目页面设置，运用列表、超链接等方式展示相关内容。注重加强平台衔接，坚持数据同源，整合政务服务、政民互动等专业系统平台，信息获取更加便捷、规范、权威。

(八) 监督保障情况

1. 加强日常监督机制。每月定期监测通报各部门主动公开、办事服务、政策解读、互动交流、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等工作情况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制，及时指

出监督工作中的共性或个性问题，为各部门开展自我监督提供借鉴和指导。

2. 加大考核培训力度。举办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、政务公开与政府公报、政务信息工作培训班，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。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促进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形成工作有部署、实施有检查、年终有考核、违规违纪有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7	增 1078	119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74	增 2270	254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24	增 27	251
行政强制	19	增 31	5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	减 9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8	7200.59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					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						5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					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						3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	
(七) 总计	9							9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信息公开时效、质量有待加强。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量大、时限要求严、专职人员少，信息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信息发布的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联动机制建设不足。当前我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着平台散、信息杂、联动少的特点，尤其在新媒体方面缺少统一的规范、协调机制，不利于公众及时获取准确、权威的官方信息，对政府公信力也存在一定影响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为使高新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，促进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特色化、完整化，下步工作中，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抓好落实：一是强化月调度推进机制。制发《高新区2021年度月份门户网站工作进展通报》，紧紧围绕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信息发布情况及信息发布时效性情况进行通报，以制度推进门户网站维护情况落实。二是加强培训推进队伍建设。制定2021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通过分级、分类培训、座谈交流会的方式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大工

作力度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加强信息发布质量、数量、时效性，强化依申请公开、咨询答复回复规范性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专业化、规范化。三是做好信息公开渠道优化整合。明确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地位，加强对“两微一端”政务新媒体的协同、整合，扩大政府信息受众面、传播力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，维护政府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枣庄高新区政务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zctp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信息科联系（联系电话:0632-8626577，电子邮箱:gxqzgwkb@163.com）。